

傳真(普通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
電話：(02)27723753 傳真：(02)2773159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97)市遊客字第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 044.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交通部97年1月25日交路字第0970085003號修正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第七條條文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97年1月25日交路字第09700850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規範者，即本業以後之公司設立申請、營運管理、增車申請等，均由公路主管機關成立之「牌照供需審議委員會」行之，即監理處已不再有核准前述之作業權限。
- 三、換言之，本業車輛牌照現今已暫時不發放，欲申請者將待新的辦法發佈後，按新辦法規定申請之(即牌照暫時凍結發放)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張振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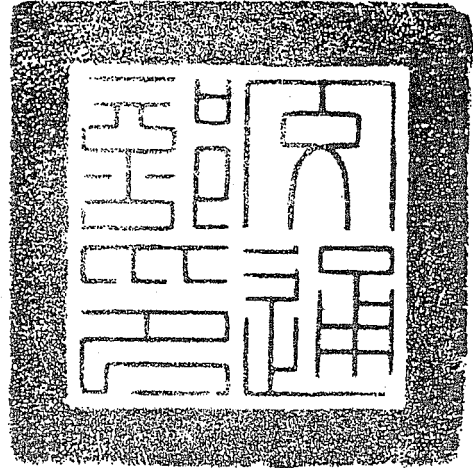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0970085003 號



修正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第七條

部長 蔡 堆

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有二家以上同時申請經營時，以具備條件較優者核定之。

公路主管機關為審核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、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設立申請及遊覽車客運業之設立申請、營運管理與增車申請之程序，以審議會行之。